（上接25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矿产集团”）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217号202、203、204室，法定代表人：王选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湖南矿产集团的总资产为225.03亿元，净资产为118.14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87.62亿元，净利润为9.6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国控”）成立于2017年9月8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桂山大道下白水村郴投大厦二号栋101，法定代表人：郭庆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机场运营；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飞行训练；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郴州国控的总资产为664.43亿元，净资产为424.83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5.25亿元，净利润为2.8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201室，法定代表人：王选祥，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截至2025年9月30日，黄金集团的总资产为133.94亿元，净资产为78.64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10.26亿元，净利润为9.6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郴州市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国控供应链”）成立于2004年1月18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成大道一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楼1001，法定代表人：孟庆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郴州国控供应链的总资产为37.93亿元，净资产为10.48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8.89亿元，净利润为0.1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湖南中离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注册地址为湖南平江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邹树蓬，注册资本：81,346.1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氰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铅、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南冶炼的总资产为12.19亿元，净资产为7.3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8.88亿元，净利润为6,8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水塘矿业”）成立于1992年1月14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祁东县官家嘴镇清联居委会第二组，法定代表人：周建君，注册资本：15,4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铅矿、锌矿地下开采、综合回收本矿金、银、铜、锑（凭《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仅限于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外购原矿加工、销售；收购原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水塘矿业的总资产为2.57亿元，净资产为1.38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42亿元，净利润为–0.0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工业”）成立于2003年11月7日，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栋8楼，法定代表人：邹尚，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南锑钨工业的总资产为4.94亿元，净资产为1.46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45亿元，净利润为0.2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珠宝”）成立于2016年7月8日，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以西、人民东路以北，法定代表人：康复欢，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贵金属压延、稀有稀土金属压延的加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的批发；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珠宝销售；字画、雕塑、珠宝、集邮票品等文化艺术收藏品的实物与网上交易；贵金属检测服务；珠宝玉石检测服务；珠宝鉴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品牌推广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湖南黄金珠宝的总资产为1.90亿元，净资产为1.80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62.43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州”)成立于2004年04月15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塘口工业园01栋BG01001室，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康钦科。经营范围包括：锑、金、银、铅、锌、砷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邵辰州的总资产为5.05亿元，净资产为2.95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69亿元，净利润为1.3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成立于2004年02月1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邵阳市新邵县太芝庙乡，法定代表人为陈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选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龙矿业的总资产为11.08亿元，净资产为8.72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76亿元，净利润为1.6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谐翼”)成立于2021年1月14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501–014幢101房，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士兵。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充填胶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高新技术研究；运输代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谐翼的总资产为0.17亿元，净资产为0.13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22亿元，净利润为0.0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成立于2015年05月08日，注册地位于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永淼。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黄金购销代理服务；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贸易代理；品牌推广营销；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辰州矿业的总资产为54.72亿元，净资产为45.55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3.49亿元，净利润为9.8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气体”)成立于2024年02月19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办公楼301室，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文红波。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科气体的总资产为1.22亿元，净资产为0.37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湖南矿产集团为公司的现任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4.91%。

（2）中南冶炼、金水塘矿业、中南锑钨工业、新龙矿业、辰州矿业、新邵辰州、湖南黄金珠宝均为公司大股东黄金集团的子公司。黄金集团为公司现任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6.79%。

（3）郴州国控供应链为公司前任控股股东郴州国控下属子公司。郴州国控现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4）中科气体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5）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发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公司的关联法人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采购及租赁业务发生时，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或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而产生，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2026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6日下午17点前送达,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59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86913459@qq.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白银城证券法务部;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白银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接26版）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9,992,615.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4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500,000.00	227,5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907,246.38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9,992,61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1,767,098.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9.0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2025年度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股东会会议;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和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徐标娟女士、杨将新先生和赵荣先生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度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9,992,615.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4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对董事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2025